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合作協議書

國立清華大學

甲、總則

第一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科技研究合作事宜，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合聘人員。
- (二) 借調人員。
- (三)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
- (四)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五) 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 (六)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乙、合聘人員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

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薪給、升等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他方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甲乙雙方各依規定發給。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他方發給，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

丙、借調人員

第十一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學術行政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甲方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由甲方負擔。

丁、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戊、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己、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第十五條 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激發內部創造力，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加速研發速度，甲乙雙方得協議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庚、附則

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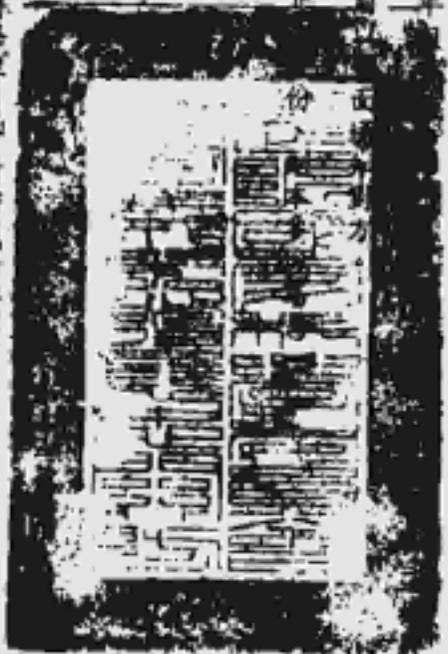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十八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

本協議，必須在一年以前

第十九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

立協議書人



止



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